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人民医院的疏勒县人民医院绩效分配方案设计实施、DRG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人民医院绩效分配方案设计实施、DRG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精医万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注：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